

表格编号：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
运动教育计划—康乐日营
报名表

申请编号（由康文署填写）

学校名称：_____ 学校类别：特殊学校（请注明：_____）

负责老师：_____ 联络电话：_____ 老师电邮地址：_____

学校地址：_____

请选择下列其中一个康乐日营^{注1}：

1. 鲤鱼门公园 2.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3. 西贡户外康乐中心 4. 曹公潭户外康乐中心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预计入营 时间	预计离营 时间	参加学生 人数	同行照料者 人数	参加总人数
例子	5/1/20XX	一	1000	1600	43	5	48
第一选择							
第二选择							

预订营内活动设施 ^{注3}	活动设施	预计活动时间	参加总人数 (包括同行照料者)
第一选择			
第二选择			
第三选择			

附注：_____

交通安排^{注1及2}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去程）接送

预计登车时间：_____（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）

预计登车地点：_____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回程）接送

预计回程时间：_____（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）

预计落车地点：_____

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「✓」号。 2.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。如参加人数不足，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 3. 个别活动设施需在合资格教练在场下方可使用。
备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校须就每次康乐日营填交个别的报名表。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，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。 2.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，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（第4页）。 3.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前四个月递交表格，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。 4. 若康文署已按学校申请安排场地及教练，而学校其后要求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。 5.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活动报名事宜、公布中签名单、统计、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；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。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，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。 6.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/ 监护人或经家长 /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，才参加上述活动，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。 7.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所涉活动时，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，须以附录五所载的「利益冲突申报书」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。有关详情请参阅「活动简介」第VI项「利益冲突」的内容（第4页）。

LCS 1056c (Rev. 05/2025)

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（电邮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）

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。